

2021 年 1—12 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通报

第 12 期

2022 年 01 月 11 日

12 月，全市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4 起，死亡 4 人，事故起数同比减少 4 起、下降 50%，死亡人数减少 5 人、下降 55.6%。其中：建筑业发生事故 2 起、死亡 2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持平；商贸制造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持平；采矿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

12 月，全市 4 个县（市、区）发生事故 4 起，其中：新平县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澄江市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事故减少 1 起、下降 50%，死亡人数减少 1 起、下降 50%；通海县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事故减少 1 起、下降 50%，死亡人数减少 1 起、下降 50%；元江县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事故减少 1 起、下降 50%，死亡人数减少 2 人、下降 66.67%。

一、2021 年各行业事故情况

2021 年，全市累计发生各类事故 101 起、死亡 112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21 起、下降 17.21%，死亡人数减少 6 人、下降

5.08%。其中，发生较大事故 1 起、死亡 5 人，事故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死亡人数增加 1 人、上升 25%。

（一）交通运输和仓储行业：道路运输业全年共发生事故 51 起、死亡 62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16 起、下降 23.88%，死亡人数增加 6 人、上升 10.71%。

（二）建筑业：全年共发生事故 21 起、死亡 21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1 起、下降 4.55%，死亡人数减少 3 人、下降 12.5%。**其中：**土木工程建筑业发生事故 11 起、死亡 11 人，同比事故与去年同期持平，死亡人数减少 1 人、下降 8.33%；房屋建筑施工项目事故 4 起、死亡 4 人，同比事故、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持平；其他行业事故 6 起，死亡 6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1 起，下降 14.29%，死亡人数减少 2 人、下降 25%。

（三）商贸制造业：全年共发生事故 20 起、死亡 20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1 起，下降 4.76%，死亡人数减少 6 人，下降 23.08%。**其中：**工贸行业共发生事故 17 起，死亡 17 人，同比事故起数增加 4 起、上升 30.77%，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持平；化工行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其他行业发生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6 起、下降 75%，死亡人数减少 7 人，下降 77.78%。

（四）采矿业：全年共发生事故 4 起、死亡 4 人，同比事故起数增加 2 起、上升 100%，死亡人数增加 2 人、上升 100%。

（五）公共设施管理、居民服务、修理等其他行业：共发生事故 5 起、死亡 5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4 起、下降 44.44%，死亡人数减少 4 人、下降 44.44%

二、2021 年各县（市、区）事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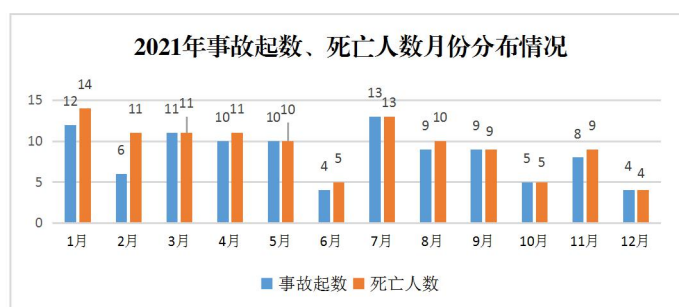
2021 年，全市 9 个县（市、区）事故起数与死亡人数呈现出“三升六降”的态势。9 个县（市、区）中，事故起数超过去年的县分别是华宁、峨山和新平 3 个县，其余 6 个县（市、区）均比去年有所下降；死亡人数超过去年的是华宁和峨山 2 个县，死亡人数与去年持平的有新平和元江 2 个县，其余 5 个县（市、区）均比去年有所下降。

县（市、区）	红塔区	江川区	澄江市	通海县	华宁县	易门县	峨山县	新平县	元江县
事故起数	26	5	8	9	7	7	12	14	13
起数同比%	-10.34	-68.75	-27.27	-10.0	75.0	-30.0	33.33	7.69	-31.58
死亡人数	27	6	8	9	12	7	14	15	14
人数同比%	-10.0	-40.0	-20.0	-18.18	50	-30.0	55.56	0	0

三、2021 年事故主要特点、原因

（一）事故总量依然较大。2021 年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虽然实现了“双下降”，但是平均每月事故导致 9—10 人死亡，平均每周事故导致 2—3 人死亡，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总量依然较大，安全生产和事故风险防控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二）事故发生阶段性明显。全年事故死亡人数超 10 人的有 1—5 月和 7 月、8 月；当月事故死亡人数较去



年同期上升的是 1 月、2 月、7 月、8 月。特别是上半年由于受岁末年初、复产复工等因素影响，全市生产安全事故高位运行，1—5 月，全市累计发生各类事故 49 起、死亡 57 人，分别占全

年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的 48.51%和 50.89%。通过对比近三年来事故统计情况发现，全市春节前后一个月、7 月—8 月、11 月—12 月，全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

(三)道路运输、车辆伤害、高处坠落三种类型事故占比大，物体打击事故上升。2021 年，全市事故类型主要集中在道路运输、车辆伤害、高处坠落三类，其中：道路运输事故 51 起、死亡 62 人，车辆伤害事故 12 起、死亡 12 人，高处坠落事故 11 起、死亡 11 人。三种事故类型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占全市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的 73.27%和 75.89%。2021 年全市共发生物体打击事故 9 起、死亡 9 人，同比增加 5 起、上升 125%，死亡人数增加 5 人、上升 125%。

(四)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的事故比率上升。2021 年，全市引发事故的 11 类隐患、问题比去年增多,其中:员工教育培训不到位、劳动组织不合理、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或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三违”等因素占事故原因的 66.95%，比去年上升 150%；设施设备、安全设施缺少或存在缺陷，生产场所环境不良，个人防护用品缺少或有缺陷等原因占事故原因的 29.66%，比去年上升 182.14%；因非法违法引发事故的因素占事故原因的 3.89%，比去年上升 100%。

2021 年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原因统计表

事故原因种类	合 计	同比	
		±, -	±, - %
技术和设计有缺陷	1	1	
设备、设施、工具附件有缺陷	4	2	100.0
安全设施缺少或有缺陷	12	11	1100.0
生产场所环境不良	8	2	33.3
个人防护用品缺少或有缺陷	10	5	100.0
没有安全操作规程或不健全	6	0	0.0
违反操作规程或劳动纪律	22	14	175.0
劳动组织不合理	9	6	200.0
对现场工作缺乏检查或指挥错误	14	13	1300.0
教育培训不够、缺乏安全操作知识	28	18	180.0
非法违法	4	2	100.0

四、措施及建议

当前正值岁末年初之际，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动进入旺季，企业生产、交通运营、群众出行等活动增多，冬季天气影响诱发事故的因素大幅增加；同时春节和北京冬奥会、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大等重要会议活动临近，冬防春运、交通安保等工作任务繁重艰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全力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

（一）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紧绷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之弦。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一些企业抢工期、赶进度、增效益意愿强烈，加上受冬春季节天气影响，诱发安全生产事故和火灾事故的因素增加。加之春节临近，一些生产经营单位容易出现思想松懈，违法违规现象极易“回潮”，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各级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结合实际深入分析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的规律特点和冬春季节的气候特点，超前研判可能出现的各种安全风险，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定采取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全力抓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突出重点，扎实开展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聚集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消防、建筑施工和重点建设项目、城镇燃气、民用爆炸物品、油气输送管线及电力、水上安全、特种设备、学校安全、文化旅游及其他行业领域，进一步落实好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采取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

结合、属地为主与行业督导相结合、企业自查与政府督查相结合、监督检查与联合执法相结合等 4 个结合的排查方式，扎实抓好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认真开展“三超一疲劳”、“三违”等隐患整治，确保全面排查整治到位，不留盲区死角，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强化监管执法，有力有效防范管控风险隐患。各级各部门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格落实“四个一律”要求，对排查出的所有风险隐患要登记造册并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必须责令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严格跟踪督办，督促隐患整改单位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对于短时间内不能解决的问题，要采取严密监控措施，严防死守、确保安全稳定。

（四）强化应急工作准备。一是充分发挥部门间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的作用，加强滚动会商研判，加强雨雪冰冻、寒潮等灾害性天气和人流、车流的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到早预警、早准备。二是根据冬春季节和节假日特点加强应急准备，落实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三是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一旦发生事故、紧急事件能科学有效处置、应对。